

連續蟬聯
提高國人
保險保障方案

績效優良 保險公司

第一金人壽

第一喜樂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高保障倍數

第3保單年度起
享高保障倍數

6年繳費

壽險保障
至110歲

宣告增值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
分享金

保額增加權

每次最高
可增加
20%^(註)

註：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在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保單條款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詳參第一金人壽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第一喜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500003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40歲男性投保「第一金人壽第一喜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繳費年期6年，基本保險金額1,194,575美元，原始年繳保險費為52,083美元(不含保費折扣)
- 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50,000美元(繳費方式為首期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折扣及高保額折扣3%，合計享有4%保費折扣)
-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4.35%，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保費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3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 (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解約金(B)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D)	解約金=(B)+(E)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給付10年(預估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E)			
1	40	50,000.00	52,083.47	21,382.89	525.97	84.155	525.97	52,925.02	21,908.86	5,837.94
2	41	100,000.00	122,706.75	57,578.52	1,428.76	9,201.72	1,967.33	131,908.47	59,545.85	14,550.27
3	42	150,000.00	1,194,575.00	93,535.22	2,342.10	19,622.20	4,348.08	1,214,197.20	97,883.30	133,933.00
4	43	200,000.00	1,175,222.89	130,328.13	3,295.28	33,655.77	7,727.12	1,208,878.66	138,055.25	133,346.33
5	44	250,000.00	1,156,109.69	179,305.71	4,291.55	51,157.41	12,164.73	1,207,267.10	191,470.44	133,168.57
6	45	300,000.00	1,137,354.86	272,840.93	5,327.71	71,954.10	17,723.48	1,209,308.96	290,564.41	133,393.80
7	46		1,118,838.95	280,725.13	5,527.41	92,458.52	23,581.24	1,211,297.47	304,306.37	133,613.14
8	47		1,100,681.41	285,742.34	5,730.28	112,679.51	29,732.97	1,213,360.92	315,475.31	133,840.75
9	48		1,082,882.24	290,879.01	5,941.21	132,611.50	36,208.68	1,215,493.74	327,087.69	134,076.01
10	49		1,065,321.99	296,135.14	6,160.46	152,256.77	43,023.43	1,217,578.76	339,158.57	134,306.00
20	59		904,412.73	349,054.82	8,722.23	334,266.03	131,139.28	1,238,678.76	480,194.10	136,633.45
30	69		767,872.81	401,616.12	12,054.67	492,907.76	262,042.36	1,260,780.57	663,658.48	139,071.41
40	79		651,999.04	438,767.40	15,819.36	631,697.96	432,152.47	1,283,697.00	870,919.87	141,599.23
50	89		553,566.06	445,815.39	19,307.23	753,879.03	617,125.80	1,307,445.09	1,062,941.19	144,218.78
60	99		469,945.81	422,640.64	21,986.01	861,924.93	787,778.45	1,331,870.74	1,210,419.09	146,913.07
70	109	398,988.05	398,988.05	24,931.33	973,582.69	973,582.69	1,372,570.74	1,372,570.74	151,402.52	

祝壽保險金 1,372,570.74 美元(預估值)

- 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實際金額為準。
- 本範例係假設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4.35%為例(非保證利率)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計算結果，倘宣告利率調整或不同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結果。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25%。
-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低於基本保險金額之情形。

宣告利率：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官方網站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但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	✓
達16歲前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一百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項目	內容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應繳保險費總和。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p> <p>如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10年或20年）屆滿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p> <p>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p> <p>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應繳保險費總和。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p>
提前給付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款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p> <p>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p> <p>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p> <p>※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一、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p>

投保規定

保單幣別	美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保險期間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折扣	首期以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美元)	費率折減		
	6年期	0-76歲	18萬(含)-36萬(不含)	0.8%		
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高保額折扣			
			0歲-15足歲(不含)	6,000-35萬	36萬(含)-54萬(不含)	1.5%
			15足歲(含)以上	6,000-800萬	54萬(含)-72萬(不含)	2.3%
			72萬(含)以上	3.0%		

※本商品無開放附加附約，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定，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之權利。

※繳別為月繳件時，首期應繳2個月保險費。

增加基本保險金額選擇權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在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20%：

- 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二、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保險費。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權利：

- 一、累計增加基本保險金額總和已達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 二、申請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保險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 三、本保險契約已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四、本保險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償還墊繳保費本息、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1.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保單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第一喜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6%。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1,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7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10	15	20
6年期	男性	5	38%	50%	54%	56%	62%	80%	82%	83%
		35	40%	53%	57%	59%	64%	83%	83%	83%
		65	37%	52%	55%	57%	62%	76%	73%	68%
	女性	5	38%	50%	54%	57%	62%	81%	83%	85%
		35	39%	52%	57%	59%	64%	83%	84%	86%
		65	38%	52%	56%	58%	63%	79%	77%	74%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